

关于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宜宾 01、22 宜宾发展 01      债券代码：184597.SH、2280440.IB  
债券简称：22 宜宾 02、22 宜宾发展 02      债券代码：184658.SH、2280512.IB

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6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2年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宾发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中信建投”）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22年第一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期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6年4月披露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主要原因**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宜发展集团”）的上市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对 2025 年业务模式进行梳理，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部分业务收入确认相关核算。

五粮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于 2025 年的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合并利润表的部分项目进行调整。

鉴于上述事实情况，宜发展集团同步对 2025 年的半年度合并报表的相关科目进行了更正。

####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 2025 年已披露的半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合并利润表的部分项目，不影响现金流量表列示。

具体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详见《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

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会导致已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期末净资产发生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债券偿付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